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簡字第151號

原　　告　林岳勳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劉全福

上列當事人間洗錢防制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府法濟字第1141705133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第4條及第5條訴訟之提起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...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。」準此，提起行政訴訟法第4條之撤銷訴訟，抑或同法第5條之課予義務訴訟，須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若逾起訴期間，其起訴即屬不合法，而應駁回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6條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有適用。

二、原告因洗錢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被告民國114年9月24日000000000000號處分提起訴願，臺南市政府以114年12月19日府法濟字第1141705133號訴願決定駁回訴願，上開訴願決定書於114年12月30日寄存於鹽埕郵局，有送達證書存卷可稽。依訴願法第47條第3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73條規定，經10日即000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。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，應自115年1月9日起算2個月，加計在途期間6日，於115年3月16

日即告屆滿(原為115年3月14日星期六為休息日，順延至同年月16日星期一)，惟原告遲至115年6月12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有原告起訴狀本院所蓋之收文日期戳印文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已因原告起訴逾期，欠缺實體判決要件，應予程序上駁回，自無從就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為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法　官　楊詠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禎